

#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二、會議地點：採實體及視訊方式併行。

實體會議：本部（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401會議室

視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msc-qfgp-oud>

三、主席：王嶽斌司長

紀錄：李思源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綜合討論：（依發言順序）

（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 1.有關貴部援引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簡稱FAO）以5 mg/L為丁類水體氨氮修正基準值，經查，FAO於1985年提出灌溉用水水質指導原則之技術參考手冊中，所列5 mg/L建議參考值係指「總氮」而非「氨氮」，且文中特別強調評估氮肥時應綜整考量其中氨氮、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及有機氮之不同型態組成比例。又查該手冊之研究背景係以北美為試驗區域，氣候屬地中海型與乾旱型大陸氣候，作物以非長期需水或湛水之旱作及蔬果為主。目前世界各國訂定灌溉水質標準時，均會考量該國主要作物，以及氣候、土壤、水文、環境及農民施肥習慣等因素，因此，各國在規定灌溉水質「氨氮」標準會有所不同。

2.本署尊重貴部就陸域地面水體丁類水體修正基準值之整體政策考量與專業規劃，參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相關技術文件，其所提出之5 mg/L 建議參考值係以「總氮」作為評估基礎，並綜合考量氨氮、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及有機氮等不同氮形態之組成比例與整體總量。爰建議於修正陸域地面水體丁類水體基準值時，宜將總氮5 mg/L 納入管理基準之研議方向之一，作為評估水體中各類氮形態整體總量之重要參考指標。

## (二)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 1.氮為植物必需元素，主要吸收型態包括氨氮與硝氮，僅訂定「氨氮」基準值無法完全把關水中氮素對灌溉作物的影響。
- 2.貴部引用 FAO(1985)農業灌溉水質指引，擬將丁類水體「氨氮」標準訂為5 mg/L 一節，經查 FAO 原始文件所建議乃水中「硝氮」濃度5 mg/L，並且附註說明必須把氨氮和有機氮納入計算，故其實際上較接近「總氮」的概念。
- 3.依本所過去水稻試驗結果顯示，氮肥施用過量易造成水稻倒伏，以台農71號建議施肥量100-120 kg/ha 為例，如果增施氮肥25 kg/ha，成熟期稻株即嚴重倒伏，影響產量與品質。因此，若丁類水體「總氮」為5 mg/L（約等於一個期作可增加供應氮素50 kg/ha），作為灌溉水源將影響水稻產業。
- 4.FAO(1985)的農業灌溉水質指引內容，主要以半乾旱或乾旱地區之作物、氣候、水質、灌溉量等進行評估，指引中並明確指出灌溉水質要求會因土壤、作物、灌溉方式、灌溉水量等因子而異，必須視各地實際狀況、長期觀察加以修正。

5.由於我國目前並無針對高氮水源對於農業影響的長期、大面積評估資料，針對貴部擬修訂丁類水體氮基準值，建議可暫參考FAO指引訂定「總氮」（至少含氨氮和硝氮）標準為5 mg/L，並應長期監測對作物產量、品質的影響，定期檢討基準值的適宜性。

### （三）谷崧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處理方面對於氨氮處理技術困難度較高。

### （四）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 1.目前 PFAS 檢測實驗室少，有關管制時程建議將檢測量能納入考量。
- 2.有關 PFAS 有效處理技術，產業尋求替代藥劑或轉型需時間，是否有緩衝期。
- 3.建議丙類以上水體遊憩河段，應避開工業區事業聚落。

### 八、會議結論：

本次研商會各界所提意見，將納入草案修正內容研析，如有其他建議者，請於一週內提供本部參考。

### 九、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